

合同编号: _____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准入）合同

甲方: 长岭县第五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7224128531491

乙方: 长岭县流水镇老红侠青菜水果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732MA14DF610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省、市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省、市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1. 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2. 采购的食材的品种及单价：米面、油、菜、调料，肉（牛肉、鸡肉、排骨、猪瘦肉（均当天现杀），都用新鲜的，不需要冷藏，冷冻的），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所有食材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1. 交货地点：长岭县第五中学

2. 交货日期：按约定时间

3.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4.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 乙方应于本月每周周末，向甲方提供本周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周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乙方履约责任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第一时间负责出资救治

所有食材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1. 交货地点：长岭县第五中学

2. 交货日期：按约定时间

3.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4.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 乙方应于本月每周周末，向甲方提供本周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周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乙方履约责任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第一时间负责出资救治

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7.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九、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若发生3次以上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

5.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的，除按照本合同各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长岭县第五中学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教育主管部门 1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长岭县第五中学



账户：0780402010000020110107

开户行：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122207224128531491

地址：长岭县长岭镇东郊

联系人：王海珠

联系电话：13404562925

法人（签字）：

王海珠

乙方（公章）：长岭县流水镇老红侠青菜水果超市

账户：0780406011015200001066

开户行：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水信用社

纳税人识别号：92220722MA14DF610X

地址：长岭县流水镇镇内

联系人：裴玉侠

联系电话：14798270498

法人（签字）：



裴玉侠